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23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流程表、公聽會發言單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(376735100E_112008238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82383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200823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(資料如附件)，相關訊息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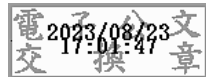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，於112年推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，已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辦理預告(行政院公報系統網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。
- 三、為廣納各方意見，訂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旨揭會議，為不受地域限制，本次會議以直播方式提供參與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並惠賜卓見。
- 四、旨揭諮詢及公聽會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hpy702eKy4>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與會人員若有建



言，請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前均填具發言單(連結：
<https://reurl.cc/QXMxW2>)傳送至教育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